

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满业绩完成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304035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UX96R0HA



目录

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满业绩完成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满业绩完成情况说明



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满业绩完成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304035号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业绩完成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法尔胜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真实、准确的编制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法尔胜股份治理层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对法尔胜股份专项说明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审核工作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法尔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业绩完成情况说明》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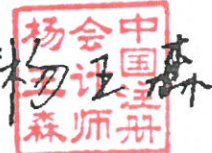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法尔胜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4日



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满业绩完成情况说明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尔胜环境科技（以下简称法尔胜环境科技）于2021年6月完成现金购买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广泰源或标的公司）5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大连广泰源2021-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尔胜环境科技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运啸”）收购其持有的大连广泰源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45,9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法尔胜环境科技将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1年4月7日，上海运啸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运啸将所持的广泰源环保51%的股权转让给法尔胜环境科技事宜；同意上海运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21年4月7日，上海煜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煜升”，持有大连广泰源49%股权）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煜升放弃上海运啸转让大连广泰源51%的股权对应的优先购买权事宜；同意上海煜升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21年4月7日，大连广泰源环保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运啸将其所持的大连广泰源环保51%的股权转让给法尔胜环境科技事宜；同意广泰源环保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所转让之股权，上海煜升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21年4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5月28日，上海运啸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运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事宜。

2021年5月28日，上海煜升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煜升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事宜。

2021年5月2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标的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事宜。

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事宜进行了审议。

2021年6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同意本次重组。

2021年8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权利义务承接约定协议的议案》。现上海煜升将其所持的广泰源49%的股权以44,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家军，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上海煜升系《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协议》、《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四份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的合同主体，原协议各方补充签署了《权利义务承接约定的协议》，在原协议项下承担相应的保证、股权质押等权利义务由杨家军承继。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1年6月28日，大连广泰源取得大连金普新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法尔胜环境科技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2、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法尔胜环境科技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上海运啸支付了交易对价合计36,720.00万元，占交易对价的80%；剩余交易对价尚需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支付。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上海运啸及杨家军，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的税后净利润^{注1}分别不低于1.1亿元、1.3亿元、1.6亿元。

1、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注2}不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的，则暂不触发当年度业绩补偿义务；

2、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的，则触发当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4亿元×标的资产转让对价；

3、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4亿元的，业绩承诺方还应向

甲方支付“届满汇总补偿”，届满汇总补偿金额=（截至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4亿元×标的资产转让对价-业绩承诺方累计已经补偿金额。届满汇总补偿金额小于0的，按0取值。

4、为了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经各方协商，上海煜升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中的四分之三（即所持标的公司36.75%的股权）为质押物，为业绩承诺方在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及责任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办理股权质押工商登记的时间安排以《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协议》中的约定为准，关于股权质押相关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为准。

注1：指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

注2：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

三、超额业绩奖励情况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的实现业绩超过承诺数，则由法尔胜环境科技和/或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同时标的公司为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杨家军有权代表管理团队要求法尔胜环境科技和/或本公司和/或标的公司及时足额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为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尽力提高经营业绩，经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则由法尔胜环境科技和/或法尔胜对管理团队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将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20%作为奖金奖励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

2、业绩奖励涉及款项应于上市公司2023年的年度报告公告且业绩承诺方依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各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届满汇总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

后15个工作日内由法尔胜环境科技和/或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届时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共同确定）支付完毕。

3、为免异议，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即9,180万元，超过部分无需支付；

4、超额业绩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标的公司参与分配的管理团队成员自行承担。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22]A505号），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20.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98.85万元。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23]A855号），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31.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85.79万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304103号），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79.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35.52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实际数	承诺数	差异	完成率
2021年度	11,098.85	11,000.00	98.85	100.90%
2022年度	3,285.79	13,000.00	-9,714.21	25.28%
2023年度	-8,179.75	16,000.00	-24,179.75	-51.12%

2021 -2023 年度	6,204.89	40,000.00	-33,795.11	15.51%
---------------	----------	-----------	------------	--------

五、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

由于受全国宏观经济整体形势的影响，各地方政府部门对环保领域的公共财政支出相对减少；以承接政府项目为主的广泰源环保业务影响较大，原计划新项目安排进度延后乃至暂缓，存量项目相应资金安排也大幅减少，导致广泰源整体业绩达不到预期的情况；同时，在广泰源新增环保污泥及污水处理类型项目上，也受到政府预算资金紧缩影响，未达到预期建设实施目标。这是广泰源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六、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已收到了上海运啸支付的全部2023年业绩补偿款277,462,685.89元。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1年12月08日 星期三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与原件一致



姓名: 杨王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7-27
 身份证号: 342901198907271231



姓名: 杨王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7-27
 身份证号: 342901198907271231



姓名: 杨王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7-27
 身份证号: 342901198907271231

姓名: 杨王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7-27
 身份证号: 342901198907271231



姓名: 杨王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7-27
 身份证号: 342901198907271231



姓名: 杨王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7-27
 身份证号: 342901198907271231

与原件一致